

证券代码：833858

证券简称：信中利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凯宾斯基饭店 杭州厅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汪超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2,251,1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6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徐海啸、刘小峰、陈丹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魏灿先生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如经营管理工作、公司治理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提出了公司 2021 年经营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,130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%；反对股数 7,1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%；弃权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7,251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2) 及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3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5,682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6,568,9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5,682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6,568,9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受宏观经济环境、监管政策以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，目前行业募资困境仍未缓解。因此，董事会结合公司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成长发展阶段，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，经审慎研究决定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8,972,2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%；

反对股数 7,1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%；弃权股数 6,157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0,130,1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%；反对股数 7,1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%；弃权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411,2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8%；反对股数 12,12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1%；弃权股数 21,568,9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1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汪超涌、北京信中利宏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五	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93,554,211	87.57%	7,121,000	6.67%	6,157,924	5.76%
七	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73,143,219	68.46%	21,568,916	20.19%	12,121,000	11.35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玲宇、焦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议案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